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懲處：

一、未依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，情節重大：

- (一)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。
- (二)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- (三)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
- (四)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。
- (五)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，提出改善報告。
- (六)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- (七)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。
- (八)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

二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、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，經疏導無效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其他違反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四、對業務督導不力，致其屬員、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